

國立政治大學 ☒教授 ☐副教授 休假研究申請表

員工編號	※請務必填寫 000000	姓名	○○○	職稱	教授	到校日期	88.2.1
所屬單位	○○○ 學院（研究中心或室） ○○○ 系 所						
合聘單位	☒ 有， ○○○ 學院（研究中心或室） ○○○ 系 所 ☐ 無						
兼任行政主管職務	☒ 是，兼任主管之單位及職稱： ○○○ ☐ 否						
同時出國講學進修研究	☒ 是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☐ 否						
任同職級起算年月(A)	本校年資：自89年2月1起 他校年資：自 年 月 起，採計 年 月 ※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，至多採計三年半						
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期間(B)	114 學年度 ☐ 第一學期 ☒ 第二學期						
任同一職級期間本校核准休假研究、留職留薪、借調及留職停薪累計情形 註： 1.依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3條、第4條各款辦理。 2.無所列情形者，免填。	1. 休假研究 ※休假研究1學期（0.5年），扣除4年年資；休假研究1年，扣除8年年資。	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1月31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。					
		前次報告是否經系（所）教評會審議通過 ☒ 是 ☐ 否					
	2. 留職留薪 ※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、進修或國內外研究六個月以上者，該段年資應予扣除。	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。					
	3. 借調 ※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，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。	108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。					
	4. 留職停薪 ※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。	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。					
	綜上應扣除年資(C)	8年 個月					
尚可休假研究年資	18年 個月〔計算公式：(B)起始年月-(A)-(C)〕						

※以上資料請申請人詳實填列，並詳閱以下事項後勾選同意切結：

☒ 本人休假研究期間將遵守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之規定：

- (1)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
- (2)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，應向系（所）教評會報備
- (3)在本校授課不另支鐘點費
- (4)另於休假研究期滿後返校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系（所）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。

☒ 本人已知悉逾期未繳交報告，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。

☐ 本人申請休假研究係為升等教授，且休假研究計畫與升等之專門著作具有關聯性。（教授免勾選）

申請人簽章：（簽章）聯絡電話：0900-000-000 申請日期：114年00月00日

系（所）教評會審核情形（請單位填寫）

1、☒ 申請人無不得休假研究情事：

- (1)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。
- (2)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規定，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。
- (3)經核准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，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。
- (4)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。
- (5)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。

2、☒ 系(所)每年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同時未超過系（所）教授總人數15%。

休假研究人數	學年/ 學期	專任教授 人數 (A)	可核定人數 (B=A×15%為原則， 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)	已核定 人數 (C)	餘額 (D=B-C)
	114-2	9	2	0	2

3、☒ 本案符合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（所）教師總人數15%為原則。

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 講學、進修 及研究總名額	學年/ 學期	專任教師 人數 (E)	可核定人數 (F=E×15%為原則， 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)	已核定 人數 (G)	餘額 (H=F-G)
	114-2	21	4	2	2

4、副教授申請人之休假研究計畫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具有關聯性（教授免填此項）。☐是 ☐否

5、申請人績效評量情形：

☒ 應於116年00月00日前完成績效評量

☐ 免評量，業經校教評會備查在案

6、申請人兼任行政職務情形：

☐ 未兼任行政職務。

☒ 兼任行政職務：○○○，應免兼行政職務。

7、經114年00月00日系（所）教評會審議通過本申請案。

單位承辦人：（簽章）

系（所）主管簽章：（簽章）

114年00月00日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分機00000

合聘單位 (未合聘者免填)	(簽章)	校長
院長	(簽章)	
人事室	審核情形詳如清冊 審核結果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備註：

- 1.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，十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。
- 2.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。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，應向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。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在本校授課者，不另支鐘點費。
- 3.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；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，提出書面報告經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。逾期未繳交報告者，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，畸零日數不予計算。
- 4.研究員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休假研究，比照教授規定辦理。副研究員、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休假研究，比照副教授規定辦理。

國立政治大學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一、研究計畫名稱	
二、計畫摘要	
三、計畫內容	1、個人對研究問題之重要性、背景與任務之認識。 2、個人最近三年內之工作、研究情形。 3、個人對完成研究計畫之準備及達成之方法。 4、研究所學與將來工作之關係。 5、擬前往研究機構與完成研究計畫之相關性及可提供之配合措施等。
四、預期成果	